

附件 1

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内容

一、《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实施办法》（深光管办〔2008〕105号）

（一）将文件名称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实施办法》”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实施办法》”。

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点、第二点、第四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点、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新区”改为“区”，将第二条、第二十六条中“新区”改成“本区”。

将第五条“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清查、处理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改为“深圳市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清查、处理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

将第六条第一款“新区管委会成立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新区领导小组）。成员由新区工委管委办、纪检监察办、社会事务办、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安、消防、规划、国土，办事处、光明集团公

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改为“区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纪检监察部门、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区统战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公安部门、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街道办事处、光明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将第六条第二款“领导小组下设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处理办），办公地点设在光明国土房产分局，成员由上述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人员组成”改为“深圳市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查违建）负责历史违建处理的具体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成员由上述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人员组成”。

将第六条第三款“各办事处相应设立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办事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办事处处理办），办事处领导小组组长由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办事处处理办主任由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人员组成。”改为“各街道办事处相应成立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查违建）”。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点、第二项、第四项第四点、第六点、第二十四条“新区处理办”改为“区查违建”。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办事处处理办”，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办事处”、第十八条“办事处（原街道）处理办”改为“街道查违办”。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办事处领导小组”改为“街道领导小组”。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三点、第四项第五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办事处”改为“街道”。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点、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改为“社区工作站”。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点“股份公司”、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原村委继受单位”改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将第八条中“新区及以上侨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确认原籍在光明新区的华侨及港、澳、台同胞的身份；光明规划分局负责规划审查；光明国土房产分局负责土地、房产审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区消防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审查；当地公安机关与居民委员会共同负责调查确认原村民身份及一户一栋原则中的户籍单位；各办事处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出具违法私房的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及工程造价

证明。”改为“区统战部门负责确认原籍在光明区的华侨及港、澳、台同胞的身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土地审查；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房产审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审查；当地公安机关与社区工作站共同负责调查确认原村民身份及一户一栋原则中的户籍单位；各街道查违办负责调查核实并出具违法私房的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点中“新区及以上侨务工作主管部门”改为“区统战部门”。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办事处（原街道）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私房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及工程造价证明”改为“街道办事处建设部门出具的违法私房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

将第十七条“办事处处理办在收齐申报材料后，开具收件回执，并按照居民委员会及处理类型予以分类登记造册”改为“街道查违办在收齐申报材料后，开具《收件回执》，并按照社区工作站及处理类型予以分类登记造册”。

将第二十三条“国土管理部门核查是否非法占用已征（收）国有土地、基本农田用地及房地产抵押、查封情况”改为“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是否非法占用已征（收）国有土地、基本农田用地情况。区不动产登记机构核查房地产抵押、查封情况。”

将第二十四条中“光明规划分局”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将第二十五条“八层（含八层）以上违法私房经规划审查予以保留后：（一）新区消防大队组织完成八层（含八层）以上违法私房的消防审查工作，并出具消防审查意见；（二）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办组织完成八层（含八层）以上违法私房质量检测鉴定和监督工作，对检测鉴定结果进行备案管理。”改为“八层（含八层）以上违法私房经规划审查予以保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一）组织完成消防审查工作，并出具消防审查意见；（二）组织完成质量检测鉴定和监督工作，并对检测鉴定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建设主管部门和消防主管部门”修改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新区管委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管委会”改为“区政府”、第四十条中“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改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办事处”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房地产登记机关”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中“登记机关”改为“登记机构”。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点“《处理决定书》”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

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中“历史遗留违法私房”改成“违法私房”。

将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八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

将第十条第三款“换发《房地产证》”、第十一条“核发绿皮《房地产证》”改为“确认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申报表》”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申报表》”

将第二十四条中“30天内”改成“30日内”。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缴款通知书》”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缴款通知书》”。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房地产初始登记”改为“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第三十条第二款中“房地产初始登记”改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中“《房地产初始登记申请书》”改为“《申请书》”。

将第三十一条中“不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限制”改成“不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三十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限制”。

(三) 将第三十三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 将第三十七条中“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改为“由相关单位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改为“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5月26日”。

二、《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实施办法》(深光管办〔2008〕106号)

(一) 将文件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实施办法》”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实施办法》”。

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节名称、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光明新区”改为“光明区”。

将第二条中“提高新区”改为“提高本区”。

将第五条中“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清查、处理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改为“深圳市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清查、处理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新区管委会成立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

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新区领导小组)。成员由新区工委管委办、纪检监察办、社会事务办、城市建设和管理办、经济发展办,公安、消防、规划、国土,办事处、光明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改成“区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纪检监察部门、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区统战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公安部门、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街道办事处、光明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将第六条第二款“领导小组下设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处理办),办公地点设在光明国土房产分局,成员由上述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人员组成。”改成“深圳市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查违办)负责历史违建处理的具体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成员由上述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人员组成”。

将第六条第三款“各办事处相应设立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办事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办事处处理办),办事处领导小组组长由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办事处处理办主任由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人员组成。”改成“各街道办事处相应成立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

道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查违办)”。

将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新区”改为“区”。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新区处理办”改为“区查违办”。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中“办事处处理办”、第十五条“办事处(原街道)处理办”改为“街道查违办”。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办事处领导小组”改为“街道领导小组”。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点、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居民委员会”改为“社区工作站”。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点“股份公司”、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原村委继受单位”、第十八条中“居民委员会”改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将第八条中“光明规划分局负责规划审查;光明国土房产分局负责土地、房产审查;新区经贸主管部门负责产业导向及政策审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环保审查;新区消防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审查;各办事处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出具违法私房的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及工

程造价证明。”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负责规划、土地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房产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产业导向及政策审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消防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环保审查；各街道查违办负责调查核实并出具违法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办事处(原街道)”、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办事处”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中“房地产登记机关”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将第二十条“国土管理部门核查是否非法占用已征(收)国有土地、基本农田用地及房地产抵押、查封情况”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核查是否非法占用已征(收)国有土地、基本农田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核查房地产抵押、查封情况”。

将第二十一条“光明规划分局”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办”改为“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新区经济发展办”改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处理主体由“新区消防大队”“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合并为一个处理主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改

为“在完成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规划审查手续后，根据已审查的用地范围，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一）组织完成用地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消防审查工作，并出具消防审查意见；（二）组织完成用地范围内违法建筑的质量检测鉴定和监督工作，对检测鉴定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将第二十四条中“新区”改为“本区”。

将第二十七条中“新区管委会”“管委会”、第三十七条“管委会”改为“区政府”。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点“《处理决定书》”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

将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

将第十一条中“核发红皮《房地产证》”改为“确认为商品性质房地产”。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表》”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表》”。

将第二十五条“《深圳市光明新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缴款通知书》”改为“《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缴款通知书》”。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向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房地产初始登

记”改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中“房地产初始登记”改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房地产初始登记申请书》”改为“申请书”。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至第七项“(四)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对违法建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新区消防主管部门对违法建筑建设工程消防审查合格的证明文件；(六)具有合法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及房屋建筑面积查丈报告；(七)登记机关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改为“(四)区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对违法建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消防审查合格的证明文件；(五)具有合法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及房屋建筑面积查丈报告；(六)登记机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将第二十九中“不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限制。”改为“不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三十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限制”。

将第六章标题“罚则”改为“法律责任”。

将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法”改为“本办法”。

(三)将第三十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改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将第三十六条中“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改为“由相关单位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将第四十条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改为“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5月26日”。

三、《关于做好光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历史旧坟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光管办〔2010〕127号）

（一）将文件名称由“《关于做好光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历史旧坟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改为“《关于做好光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历史旧坟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将第一段中“光明新区”改为“光明区”。

将第一段、第二条第三项、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中“新区”改为“区”。

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三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第六条中“办事处”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六条中“新区管委会”改为“区政府”。

（三）将第一条“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新区中心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积极协商、妥善处置’的原则，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用地旧坟清理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绿色新城，实现新区跨越式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修改为“一、工作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积极协商、妥善处置’的原则，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用地旧坟清理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绿色新城，实现区跨越式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将第四条中“旧坟应按照就近原则搬迁到合法公墓(殡葬深埋绿化地)，不得在合法公墓(殡葬深埋绿化地)以外的地方散埋散葬”改为“旧坟应按照原光明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迁入怀恩园安置、原公明街道辖区内的迁入鹰山园安置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将旧坟迁入公墓安葬，逾期未安葬不再保留墓位，不得在合法公墓以外的地方散埋散葬”。

四、《光明新区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光管〔2014〕49号)

(一)将文件名称由“《光明新区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改为“《光明区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新区”改为“区”。

将第一条中“结合新区实际”改为“结合光明实际”。

将第七条第五项、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

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办事处”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五十条、第六十条中“按深圳市、新区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为“按深圳市、光明区有关规定执行”。

将第七十三条中“新区组织人事部门”修改为“区组织部门”。

将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中“新区管委会”改为“区政府”。

将第一百零九条中的“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改为“光明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二）将第三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公司，是指城市化进程中，由原行政村与自然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组建的公司以及依托社区或居侨民点新设成立的公司，包括股份合作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 种形式。”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公司，是指依法设立，注册资本由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等额股份并可以募集部分股份构成，股东以其享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并按照章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类型包括股份合作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三）将第八十条中“《深圳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补偿费用使用管理办法》”改为“《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补偿费用使用管理办法》”。

（四）将第一百零六条“集体资产监管工作人员违法干扰集体公司正常经营，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者滥用职权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改为“集体资产监管工作人员违法干扰集体公司正常经营，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者滥用职权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五）将第一百一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改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5月26日”。

五、《光明新区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暂行办法》（深光管〔2014〕62号）

（一）将文件名称“《光明新区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暂行办法》”改为“《光明区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暂行办法》”。

（二）将文件中“新区”修改为“区”“光明区”。

将第五条第三项“劳动就业”“劳动”修改为“人力资源”。

将第五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三、四点中“办事处”修改为“街道”。

将第五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三、四点中“社会事务办”修改为“公共服务办”。

将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点“社会建设局”改为“民政部门”，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点“社会建设局”改为“区民政部门”。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点“出具由新区民政部门核发的《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修改为“出具由区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四）删除第十三条第二项“（二）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

（五）将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5月26日”。

六、《光明新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工作规范》（深光管〔2014〕67号）

（一）将文件名称由“《光明新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工作规范》”改为“《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

（二）将第一段、第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中“新区”改为“光明区”。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中“新区管委会”改为“区

政府”。

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中“办事处”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应急指挥中心”改为“总值班室”，第七条第一款中“安监办”改为“应急办”。

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新区”改为“区”。

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新区安委办”改为“区应急管理局”。

将第七条第四款“光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改为“光明公安分局及公安派出所”。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监察机关”、第三十五条中“纪检监察局、驻新区检察室”、第三十六条中“纪检监察部门”改为“纪委监委机关”。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新区安委办主任”改成“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将第四十五条中“新区安委办”改成“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将第一段、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中“安全生产事故”改为“生产安全事故”。

（四）将第一段中“《光明新区党政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文号）”改为“《光明区党政部门安全管

理工作职责规定》”。

（五）将第四十条“《深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08〕208号）”修改为“《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

（六）将第四十六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改为“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5月26日”。

七、《光明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深光管办〔2015〕21号）

将文件名称“《光明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改为“《光明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将文件中“新区”改为“区”。

将第四条第二款“省政府应急办”修改为“省政府应急委办”。

将第四条第四款“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和危害的区（新区）”修改为“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和危害的区”。

将第四条第四款、第六条第五款、第十一条“应急指挥中心”修改为“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管委会”，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区管委会”改为“区政府”。

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城市建设局”改为“应急管理局”。

将第六条第四款“新区的预警信息”改为“光明区的预警信息”。

将第九条“新区辖区内”改为“光明区辖区内”。

将第十一条、第二十条“新区应急委办公室”改为“区应急管理局”。

将第十七条“办事处”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5月26日”。

八、《光明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实施办法》（深光规〔2017〕6号）

（一）将文件名称由“《光明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实施办法》”改为“《光明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将第一条、第五条“光明新区”“新区”、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五条“光明新区”，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新区”改为“光明区”。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改为“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办事处”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七条“办事处、社区”、第十七条第二款“办

事处（社区）”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十八条中“（一）新区经济服务局、新区环保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局、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改为“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

（二）将第六条“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对象为：各办事处、各社区、新区经济服务局、新区住房建设局（城市更新局）、新区环保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局、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光明公安分局、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光明供电局、深水光明公司等相关部门。”修改为：“光明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对象为：各街道办事处、区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建筑工务署、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光明消防大队、光明交警大队、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光明登记所、光明水务公司、光明供电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将第七条第三款中“新区城市管理局、新区住房建设局（城

市更新局)、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新区环保水务局、新区经济服务局等土地管理部门负有监管职责，主要负责人是履行相应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等5个部门负有监管职责，主要负责人是履行相应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将第七条第四款中“光明公安分局、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光明供电局等单位负有联动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履行相应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改为“区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信访局、区建筑工务署、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光明消防大队、光明交警大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光明登记所、光明水务公司、光明供电局等24个单位负有联动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履行相应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三)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负责全区

规划土地监察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及案件查处工作”改为“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全区规划土地监察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各办事处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防控工作负有属地管辖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城管办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社区主要负责人对社区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承担主要责任。”改为“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防控工作负有属地管辖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四）将第四章第八条、附件《光明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方式》《光明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考核工作规程》内容删去。

（五）将第十二条中“考核采取新区查违办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改为“光明区查违办考核采取“过程督办+年终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进行。”

（六）增加条款内容“第十八条 结合规划土地监察工作实际，对6个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排序，考核结果总分排名前两名为优秀单位。对6个区土地监管部门，24个区查违共同责任联动部门进行排序，考核结果总分排名前三名为优秀单位。”

（七）将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因第十

六条第（二）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改为“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因第十五条第（二）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

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办事处因第十七条第（二）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改为“街道办事处因第十六条第（二）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

删除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社区因第十七条第（二）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主要责任人责令辞职”。

将第二十二条第五款“新区经济服务局、新区环保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局因第十八条第（一）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改为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因第十七条第（一）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

将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第十八条第（一）项”改为“第十七条第（一）项”。

九、《光明新区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扶持办法》（深光规〔2017〕11号）

（一）将文件名称“《光明新区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扶持办法》”改为“《光明区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扶持办法》”。

（二）将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中的“新区”改成“我区”。

将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中的“光明新区”改成“光明区”。

将第三条“新区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扶持资金纳入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中解决,主要用于社工继续教育、人才补贴、项目创新、课题研究、权益保障等”改为“我区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扶持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中解决,主要用于社工继续教育、人才补贴、项目创新、课题研究、权益保障等”。

将第五条“推动本土化社工人才培育,将新区户籍青年和区级以上五星级优秀义工作为社工的重要教育培训对象,为新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储备人才”改为“推动本土化社工人才培育,将本区户籍青年和区级以上五星级优秀义工作为社工的重要教育培训对象,为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储备人才”。

将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中的“新区”改成“区”。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改为“区民政局”。

将第二十四条“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改为“区委、区政府”。

(三)将第六条“对通过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的新区户籍居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2000元,新区在社工岗位、项目开发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通过考试的户籍居民”修改为“对通过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的本区户籍居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2000元”。

十、《光明新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深光规〔2017〕13号

（一）将文件名称“《光明新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改为“《光明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二）将文件中“新区”改成“区”。

将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光明新区管委会”改成“光明区政府”。

将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市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修改为“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三）将第二条第（一）项第一处、第二处，第二条第（二）项第二处“扶贫”改成“帮扶”。

将第二条第（二）项第一处、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扶贫”修改为“对口帮扶”。

（四）将第二条第（一）项“主要包括：精准帮扶汕尾市城区的项目、全面帮扶汕尾市城区的项目、扶贫协作广西田林县的项目”改成“主要包括：对口帮扶汕尾市城区的项目、帮扶深汕合作区乡村振兴的项目、东西部协作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和田林县的项目”。

（五）将第二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干部”删除。

(六) 将第十一条“或干部所在单位”删除。

十一、《光明新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深光规〔2018〕1号）

(一) 将文件名称由“《光明新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改为“《光明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十三项、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至第十四项、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七项，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中“新区”改为“区”。

将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新区建设主管部门”，第五条第十三项“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改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第五条第二项“新区城市更新部门”、第五条第七项“新区土地整备部门”、第十条第一项第一点中“城市更新部门”、第十条第一项第二点中“土地整备部门”改为“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将第五条第三项中“新区环保部门”改为“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将第五条第四项中“新区城市管理部門”改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将第五条第六项“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第五条第九项、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项第三点中“规划国土部门”、第五条第十四项“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第八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项第四点中“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改为“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将第五条第八项中“公安部门”改为“光明公安分局”。

将第五条第十项中“交通运输部门”改为“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将第五条第十一项中“交警部门”改为“光明交警大队”。

将第五条第十二项中“新区信访部门”改为“区信访局”。

将第五条第十四项、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三项中“办事处”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七条“市建设主管部门”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将第二十条“建筑废弃物的运输应遵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为“建筑废弃物的运输应遵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光明新区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和扶持办法》(深光规〔2018〕7号)

(一)将文件名称由“《光明新区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和扶持办法》”改为“《光明区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和扶持办法》”。

(二)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

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中“新区”改为“区”。

（三）将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光明新区卫生计生局”改为“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四）将第九条中“光明新区组织人事局、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改为“光明区委组织部、光明区财政局”。

（五）将第十一条第三项中“光明新区文体教育局”改为“光明区教育局”。

十三、《光明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管理办法》（深光规〔2018〕13号）

（一）将文件名称“《光明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管理办法》”改为“《光明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管理办法》”。

（二）将文件中“新区”改为“区”。

将第一条中“结合新区实际”改为“结合我区实际”。

将第六条“发展和财政局”修改为“财政局”，“住房建设局”修改为“区住房建设局”，“安监局”修改为“区应急管理局”。

将第六条、第二十四条中“市市场监管委光明局”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将第三十三条中“市场和

质量监督委员会光明局”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将第七条中“新区”改为“光明区”。

十四、《光明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19〕1号）

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至第（八）项的内容，即“（五）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六）工作失误或推诿拖拉引起矛盾纠纷激化、造成上访、影响恶劣和重大损失的；（七）无故不履行职责的；（八）其他不能胜任人民调解工作的”。

十五、《光明区强化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环保责任暂行办法》（深光府规〔2019〕12号）

（一）删除第一条中“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深办发〔2018〕31号）意见”。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中“通报”改为“约谈、劝导”。

（三）将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中“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平台或媒体进行通报”改为“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劝导”。

十六、《光明区环保主任制度实施细则》（深光府规〔2019〕13号）

（一）删除第一条中“以及《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深办发〔2018〕31号）等文件要求”。

（二）将第一条中“《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改为“《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三）将第六条第一项“排污单位配备的环保主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必须为所在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已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改为“排污单位配备的环保主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必须为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全职工作人员（已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视其情节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给予通报”改为“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删除第十四条第二款“环保主任任职期内，其所在单位受到两次以上环境处罚的或者发生一次以上重大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取消其环保主任资格。环保主任资格被取消后，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环保主任、履行环保主任岗位职责”。

十七、《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光府规〔2020〕5号）

（一）将第六条中的“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区财评中心）”改为“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将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三条题注、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一项、第三十一条中的“区财评中心”改为“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二）将第二十八条题注“【通报披露】”改为“【约谈披露】”，将“区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15%的项目进行通报”改为“区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15%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约谈”。

（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由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改为“由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进行约谈”。

（四）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本办法自2020年5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修改为“本办法自2020年5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十八、《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援助事项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1〕2号）

将第三十四条中“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改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十九、《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光府规〔2021〕3号）

（一）将第十八条第一款“未经审查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审议”予以删除。

（二）将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法律顾问”改为“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

（三）将第二十条第（八）项“起草部门在报送审查时，应向区司法局提交本部门法律顾问书面法律意见”修改为“起草部门在报送审查时，应向区司法局提交本部门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书面法律意见及部门办公会议纪要”。

（四）将第二十五条“对于区司法局的审查意见，起草部门原则上应当采纳，确有充足理由不予采纳的应与区司法局进行沟通；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在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时作出特别解释说明”改为“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区司法局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起草部门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区司法局协商或者向区政府申请复核。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需经区政府批准通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区司法局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将第二十六条“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根据区司法局意见进行修改后，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根据司法局意见进行修改后，按照部门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提请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需经区政府批准通过的，起草部门应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改为“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起草部门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提请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后，提请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需经区政府批准通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起草部门应提请区政府批准”。

（六）将第二十七条“规范性文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前，应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文件解读、公平竞争审查，报送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修改为“规范性文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且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前，应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文件解读、公平竞争审查”。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政府批准通过或各部门审议通过后”修改为“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政府批准通过或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后”。

二十、《〈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五个配套文件》（深光府规〔2021〕4号）

（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的修改

1.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规定”。

2. 将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仅需提供企业审计报告”改为“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仅需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二）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的修改

1.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一）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改为“（二）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

2. 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第六十条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改为“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三）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参股公司管理规定》的修改

1. 将第六条“国有参股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进行开发或城市更新的，由国有参股公司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

报领导小组审定；国有参股公司章程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删除。

2. 删除第七条“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国有股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